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A1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C1 同上

B1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1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七月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A1（民國000年0月生）遭相對人即其母親C1、父親B1於112年10月15日長時間獨留於旅館房間，現場物品並留有使用毒品之器具盒，遂於同日緊急安置A1於適當場所，嗣後陸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多次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獲准，最後一次係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0號裁准延長安置A1至114年4月17日。A1經安置後採集毛髮進行毒品檢驗呈現K他命、A1基A1基卡西酮陽性反應，後續觀察已無毒品戒斷反應，經盤點親屬資源，A1之祖父母有意願及能力照顧A1，於113年9月29日轉換親屬安置迄今，持續追蹤親屬安置期間受妥適照顧。目前C1對社工處遇配合有限，尚未簽訂家庭處遇計畫，亦未配合進行親子會面；至於B1雖表達照顧意願，然B1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親職能力是否提升尚待觀察評估，C1、B1目前皆非適任照顧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01 提供A1適當保護及照顧，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4月18日起至
02 同年7月17日止延長安置A1等語。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
05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7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08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09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1 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3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
14 號裁定、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個案彙整報告等為據，堪信屬實。
15 審酌C1對於親子會面消極，多以工作忙碌、與B1之關係不佳為
16 由，卸責相關處遇計畫、消極面對親子會面之安排，而B1之親職
17 能力仍待評估，C1、B1目前皆非適任照顧者。復經本院聯繫B1，
18 其表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沒有意見，C1之電話則暫停使用，有本
19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且C1自A1經緊急安置迄今，未曾以任何方
20 式聯繫本院，表達對A1受安置之意見。綜上，本件非延長安置A
21 1，將不足以提供A1適當保護與照顧，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
22 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四、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黃宜貞